

福建省林业局

闽林函〔2023〕61号

答复类别：B类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384号建议的答复

李智代表：

您的《关于福建闽江河口湿地申遗应增加独特人文要素的建议》（第1384号）由我局主办，福州市政府协办。现答复如下：

一、工作情况

（一）持续推进申遗。省林业局领导多次与国家林草局汇报沟通闽江河口湿地申遗事宜。对照国际标准，指导福州市开展《闽江河口湿地保护和生态景观提升方案》编制，方案成果通过专家评审。

（二）完善立法保护。省人大修订了《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福州市人大修订了《福州市闽江河口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为湿地保护工作提供了更加坚实的法律保障。

（三）加深学术研究。推动闽江河口湿地以院士工作站、福建师范大学、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院、国家生态定位观测站等研究机构、团队为技术支撑，积极开展中华凤头燕

鸥等珍稀濒危水鸟抢救性保护。搭建湿地科研监测平台，开展智能化建设工作，常态化实施湿地水鸟、水质、水文、植被、疫源疫病等监测，积极对接湿地生态相关研究领域专家学者及其科研团队，征集闽江河口湿地生态效应、候鸟迁徙与生物安全、湿地生态与全球地理等方向的研究课题约 35 项，初步建立湿地科研项目课题库。

（四）加强巡护管理。推动设立“闽江河口湿地生态司法保护基地”“闽江河口湿地保护区检察联络室”，共建闽江河口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联合执法制度。加大违法行为打击力度，推动闽江河口湿地设置湿地保护区划界标、哨卡等设施 50 多处，安装升级巡护 GPS 定位装置等设施。

（五）创新宣教模式。每年定期举办“世界湿地日”“爱鸟周”“国际海岸清洁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推动闽江河口湿地在博物馆内设郑作新院士展区，展示郑作新院士生平重要事迹，向游客们认真讲述中国科学家的故事。指导闽江河口湿地与学校、趣野教育、红树林基金会、长乐骑行俱乐部等合作开展各种鸟类科普宣传活动，拓展湿地生态教育新模式。每年平均接待各类团体 200 批次 2.5 万多人，吸纳志愿者 3000 人以上。

二、下一步工作

我局将结合李智代表提出的建议，指导服务和支持福州市做好闽江河口湿地世界自然遗产申报相关工作，以闽江河口湿地申遗为契机，充分挖掘湿地保护人文要素，持续提升闽江河口湿地

保护管理水平。

（一）做好沟通对接。加强与省人大农工委等的沟通对接，根据省人大的工作安排，积极配合做好2023年全国人大常委会计划开展的湿地保护专项执法检查，通过检查，发现不足，促进整改提升。

（二）讲好院士故事。在闽江河口湿地郑作新院士、刘兴土院士展区展示的基础上，通过科普教育、自然教育、研学等进一步展示和宣传郑作新院士生平重要事迹，向不同年段学生、科研工作者、教师等各类群体认真讲述中国科学家的故事，弘扬科学家精神。

（三）营造好社会氛围。充分利用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世界野生动植物日、世界湿地日、爱鸟周科普宣传日、科技活动周、湿地保护宣传周等重要节点，创新宣传形式，扩大宣传渠道，积极开展科普宣传活动。依托福州市滨海湿地生态研究中心，积极与鸟类科学基金会对接，联合基金会开展鸟类研学、观鸟摄影比赛等活动，形成“知鸟、观鸟、爱鸟、护鸟”的良好氛围。

（四）拓展好科研交流合作。结合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世界湿地日、爱鸟周、全球滨海论坛等重要时间节点，举办主题研讨会或学术讲座，将鸟类研究、分类和保护等内容作为会议重要内容，邀请国家级科研院所相关专家开展讲座。同时，组织相关专家学者进一步开展鸟类生物多样性学术研究，形成更多鸟类研究成果。

感谢您对林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署名：王智桢 王宜美

联系人：保护地处 温爱萍

联系电话：0591-87825527

福建省林业局

2023年4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农业和农村工作委员会；福州市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办公厅。

